

大陸委員會（含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及財團法人臺港經濟文化合作策進會）
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執行情形表
中華民國115年6月

115.7.6

單位：元

機關名稱	宣導項目、標題及內容	標案/契約名稱	媒體類型	宣導期程	執行單位	預算來源	預算科目	執行金額	受委託廠商名稱	預期效益	刊登或託播對象	備註
大陸委員會	無											
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	海基會交流雜誌206期精選文章	採購圖片網路授權	網路媒體	115.4.1～115.5.31	綜合處	財團法人預算 (政府支付款)	管理費用及其他 業務支出	1,764	達志有限公司	提升海基會交流雜誌(電子版)瀏覽次數及宣導效益	Facebook	115年
	海基會臉書：就會務相關議題進行貼文	115年海基會臉書專頁加強推廣計畫	網路媒體	115.5.1～115.5.31	綜合處	財團法人預算 (政府支付款)	管理費用及其他 業務支出	63,068	Facebook	貼文9則	Facebook	115年
財團法人臺港經濟文化合作策進會	無											

填表說明：

1. 本表係依預算法第62條之1規範，凡編列預算於平面媒體、廣播媒體、網路媒體(含社群媒體)及電視媒體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為填表範圍。
2. —
3. 「標案/契約名稱」請填列政府電子採購網之「標案名稱」，倘為小額採購、行政委託及補助案件等無須刊登政府電子採購網者，則以辦理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相關文件（如契約等）之案名填列。
4. 「宣導期程」請依委託製播宣導之涵蓋期程，並針對季內刊登(播出)時間或次數填列，如109.10.1-109.12.31(涵蓋期程)；109.10.1、109.12.1(播出時間)或2次(刊登次數)。
5. 「執行單位」係指各機關或國營事業之內部業務承辦單位。
6. 「預算來源」請查填總預算、○○特別預算、國營事業、非營業特種基金或財團法人預算。
7. 「預算科目」屬總預算、特別預算及政事型特種基金請填至業務(工作)計畫；業權型基金填至損益表（收支餘絀表）3級科目（xx成本或xx費用）；財團法人填至收支營運表3級科目（xx支出或xx費用）。
8. 機關如有公益或廠商回饋免費廣告等補充說明，請列入備註欄表達。